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玛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和福建省玛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塔农业”)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务实高效”的合作精神,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锁定牡蛎壳资源,在协同开展高效、环保型土壤调理剂产品的开发应用,建立行业标准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一)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玛塔农业是一家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肥料、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药剂材料为主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玛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58530763XM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注册资本:2074.24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四都镇西梧村(省道309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02日至2061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肥料、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药剂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水污染、固体废物物污染、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农业技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意义
耕地质量下降和土壤污染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肥料高效利用和作物品质提升的重要因素。特别是我国南方经济作物区和北方设施农业区,面临的土壤酸化、重金属污染、土壤板结和中微量元素缺乏、连作障碍等问题尤为突出。与此同时,中国土壤调理剂产品受多方面制约,市场化发展难以成形。一直以来,国内企业和国内小企业一味推行的高价暴利路线造成行业价格混乱。矿源土壤调理剂受矿源变异影响,产品质量不稳定;功能效果成本价格不匹配贝壳类土壤调理剂可再生、成本低,但资源分散、难以集中;尾矿、工业副产、垃圾类土壤调理剂成本低,但存在较高的二次污染风险。概括而言,上述种种问题,为化肥行业龙头企业土壤调理剂产品领域率先发力,创新发展带来了很好的破题之机。
新洋丰在土壤改良领域,一直在寻求资源有保障、效果能显著、土壤改良类原料。通过综合比较资源保障、原料构成、成本价格、功能特性等多方因素,我们认为,将牡蛎壳作为核心原料用于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开发应用,对于改善我国土壤酸化、板结、重金属污染、形成中微量元素有效供给,真正提升作物品质等方面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牡蛎壳是天然、可再生资源,其作为土壤改良剂在国际上已经有几十年的应用历史,特别是在日本和韩国备受市场青睐。我国牡蛎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70%-80%,福建牡蛎产量占中国的40%-50%,以漳州为核心的牡蛎加工产业历经多年发展已经相当成熟,其每年可产生用于土壤调理剂原料的牡蛎壳资源量达到150万吨。玛塔农业立足漳州,根据牡蛎产业特点和资源特性,成功探索构建了牡蛎壳加工、壳清液回收、资源化利用无缝对接的商业化模式,既解决了当地牡蛎壳乱堆、环保污染问题,也解决了收集难、收集成本高的问题,同时玛塔农业联合中科院、日本东洋大学等研究机构,引进了日本的牡蛎壳保护性焙烧分段活化工艺,用产业化的方式,最大程度保留了牡蛎壳的有效成分和功能特性。目前,玛塔农业年产牡蛎壳粉25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牡蛎壳资源加工企业,未来

计划用3-5年时间,控制福建漳州等沿海区域100万吨的牡蛎壳资源量,持续提升自身对产业资源的掌控力度。
基于上述行业背景,以及牡蛎壳资源的差异性和稀缺性,新洋丰与玛塔农业经过多次充分洽谈,双方决定强强联合,立足当前,共谋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务实高效”的合作精神,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锁定牡蛎壳资源,在协同开展高效、环保型土壤调理剂产品的开发应用、建立行业标准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双方的合作,对于发挥新洋丰实践龙头企业标杆效应,引导国内土壤调理剂产品良性发展,净化和规范土壤调理剂市场,有着积极的实践意义。
(二)合作目标及内容
双方合作的总体目标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启动业务层面合作,对新洋丰在土壤改良类产品方面形成有效补充,同时针对土壤改良、作物健康需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合国际土壤改良专家,共建土壤健康研究所,联合建立牡蛎壳土壤调理剂行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完善新洋丰现有产品体系和产品套餐组合,依托新洋丰渠道网络给玛塔农业的生产和技术优势,快速占领和获取土壤调理剂市场份额,同时为双方推进更深入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 产品应用领域及定位。
(1)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开发应用。
(2)水产养殖领域新型投入品开发应用。
(3)肥料补充、辅料添加。
2. 探索联合构建土壤健康研发平台。以新洋丰和玛塔农业为主体,联合相关优势科研机构,筹划成立土壤健康研究中心,不断开发牡蛎壳在标准和农业领域的创新和实践。同时,推动牡蛎壳类土壤调理剂行业标准、引领和规范土壤调理剂行业发展。
3. 探索共建高端商品有机肥基地。依托漳州区位优势有机资源再再利用优势,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新洋丰重点发挥技术、资金和市场优势,玛塔农业则发挥属地资源、本土关系等优势,双方探索通过合

资等方式,共建高端商品有机肥生产基地。
4. 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积极保持股权和资本层面的交流,待时机成熟时,新洋丰拥有对玛塔农业投资的优先权。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合作,一方面为公司在土壤改良类产品方面形成有效补充,完善公司现有产品套餐组合和产品体系,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对于切实提升公司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发挥龙头企业标杆示范作用和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和重要意义;另一方面,此次战略合作是公司紧跟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建立健全公司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之一。综上所述,此次战略合作的达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玛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增加25,000万元》议案,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高、期限匹配的理财产品,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上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即有效期至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Contains 3 rows of data for bank deposits and fund investments.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37)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8-060)。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
3.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638期;
4.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639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全部增持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7月16日,增持主体副总裁王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Shows share acquisition details for Wang Bin.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acquisition details.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全部增持完成,后续各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履行相关承诺。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凡博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娜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一。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彭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彭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angu@fangu.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二、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彭娜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为确保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张林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组织法务、财务及内审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内部逐一问询及查证、对公司的决定、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相关工作记录,资金流水凭证等进行核查。公司对关注函所述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文章所述内容知情,你公司是否决定或参与上述交易决策,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说明:
凤形股份自2015年6月登陆A股中小板以后,一直未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从事过资本运作的事宜。为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经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陈维新当选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业务。陈维新当选后,即着手组建公司资本运作的新团队并开始谋划相关的资本运作事项。2017年4月7日,陈维新将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振来调离了董秘岗位同时推荐邓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于是否选聘了资本运作经验相对丰富的邓明等其他具体业务人员,重新组建了公司的资本运作团队,并在国内资本市场的前沿地带上海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并着手运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精工”)的相关事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雄伟精工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处置、重大投资、重大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细节及安排均由陈维新及邓明组建的业务团队具体负责,业务团队直接向陈维新和邓明直接汇报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仅仅是从决策程序上审议职权范围内的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过问或参与。
针对《华北第一操盘手操盘路径曝光》,凤形股份股价“雪崩”内幕起底一文内容,公司工作小组特地向文章所述当事人陈维新和邓明了解情况。陈维新及邓明陈述:其对文章部分内容知情,包括:上述二人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与文章中涉及的张某某、李某某进行沟通交流;与张某某、李某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为陈维新四次借给了张某某、李某某人民币9600万元,该笔资金的来源系陈维新向其个人朋友处借款8000万元,自有资金1600万元。但二人认为文章中所述的“指使两名操盘手拉升股价”、“涉嫌通过关联人账户进行操作”、“动用配资公司配资操作的具体融资、操作过程及操作结果情况”存在明显的误导性和与事实情况背离的情形,陈维新及邓明对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并不知情。此外,上述二人认为,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主要负责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